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规〔2022〕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定增长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本局各科室、下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定经济保增长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龙岩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更有力的服务和举措助企纾困，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疫情服务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定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6号），在延续服务和促进一季度经济建设“开门红”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九条措施：

一、全力服务重大项目落地。积极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一个窗口对外”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工作方案》(龙环〔2022〕23号),围绕全市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建立省、市重点项目环评工作台帐,主动靠前提供政策与技术服务指导。指导支持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并联推进重点项目环评技术审查评估与公示公开,最大限度压缩环评报告审查、审批时间。(牵头科室:审批科,落实单位:各派出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派出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扩大环评豁免告知承诺范围。承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明确的“进一步扩大对生态环境影响总体不大、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部分行业项目实行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实施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26大类42小类环评豁免,新增实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食品制造业等7大类18小类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进一步明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条件、办件程序,并开展广泛宣传,引导业主积极申报,节约环评审批时间,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建设。(牵头科室:审批科)

三、允许暂缓取得排污权。2022年12月31日前新投产的项目,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下列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暂缓取得排污权指标申请。(1)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报告应明确所需取得的排污权指标的种类、数量,承诺投产后1年

内按彼时政策有偿取得，并附环评审批文件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函等。（2）受理申请的部门应正式出具确认意见函，明确项目应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指标种类、数量、时限和不履行承诺的责任等事项。（3）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排污许可发证部门可先行发放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登载暂缓取得排污权的指标、数量和取得最后时限，企业可投产。（4）未申请暂缓取得排污权指标的，继续按照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相关管理办法（龙环〔2019〕323号、龙环〔2020〕41号）要求，享受平价出让、随买随办的优惠政策。（5）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要及时关注排污权市场情况、保障项目需求。（牵头科室：大气科、审批科、环科所）

四、大力谋划环境治理项目。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短板，主动对接发改、工信、住建、农业、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精准谋划一批环境治理重大项目。系统谋划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指导新罗华润（雁石）、漳平红狮、龙麟集团等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连城百花废气治理、武平金普达电子 RCO 项目等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的同时，腾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环境要素指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牵头科室：项财科、大气科、水科、土科等各要素科室）

五、实施包容审慎和正面清单环境监管执法。加快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减轻和从轻处罚、免于强制等清单化管理。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完善正面清单企业，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减少执法检查 and 强化正向激励。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采取无人机、视频、数据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实现数据一站式报送和线上帮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能现场解决的，指导企业立行立改现场整改完成；不能现场解决的，组织行业专家、环保系统业务骨干深入一线积极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台账，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展。同时结合日常执法，向企业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围绕企业关注的治污减排、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等方面，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和治理方案，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牵头科室：执法支队、法规科）

六、发挥绿色金融联动效应。扎实推进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工作，持续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的宣传、告知工作，动员、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的正向激励，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环保守信企业信贷资金等支持力度。（牵头科室：法规科、执法支队）

七、扩大环保领域有效投资。指导各地积极争取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社会

资本积极投入生态环保领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用好用足省生态环境厅搭建的政策法规、专家智库、技术转化、项目对接、金融支持、第三方服务六大平台，精准服务项目落地和环保产业发展，在拉动有效投资的同时，积极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科室：项财科、大气科、水科、土科等各要素科室）

八、提升服务绿色发展能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加强实体经济重大重点项目中介服务，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提升环评中介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绿色认证等环境咨询类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社会信用高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健康、良性、有序的生态环保服务市场，推动实体经济重大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做大做强。（牵头科室：审批科、科技监测科等各要素科室）

九、助力园区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引领作用，推进产业园区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入区入园的重要依据，合理引进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企业项目。深入推进园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指导园区按要求配套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推动园区规范发展。有序推进工业园区整治、清洁生产审核，常态化开展定点帮扶，支持和引导园区加快补齐

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助力打造标准化绿色园区。（牵头科室：审批科、大气科、水科等各要素科室）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服务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主动加强与发改、工信等经济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各自地方实际研究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做好涉企解读，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提升政策的有效性、精准性。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各地服务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确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长效、稳定持久。在服务经济稳增长过程中，遇到需市局协调解决的，及时报市局综合法规科统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此件主动公开）